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九月

特别风险提示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洲际油气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第一次调整本重组方案。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第二次调整本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特别风险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序言	6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10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的核查	12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2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2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3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	15
六、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7
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21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1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1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
十一、本次交易关联关系事项核查	22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3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自公司股票因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因调整重组方案停牌日前一交易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第四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36
二、太平洋证券内核意见	36

释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预案、本预案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核查意见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洲际油气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基傲投资	指	上海基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班克斯公司	指	Bankers Petroleum Ltd.（班克斯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上海泷洲鑫科	指	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6.70%的股权
标的油气资产	指	班克斯公司 100%权益、基傲投资 100%权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广西正和	指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油泷	指	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乘祥	指	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傲投资 99.9977%股权的持有人
金砖丝路一期	指	金砖丝路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丸琦投资	指	上海丸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莱吉投资	指	上海莱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鹰啸投资	指	上海鹰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福岗投资	指	上海福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嘉盈盛	指	深圳市嘉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麓源投资	指	上海麓源投资管理中心
上海睿执投资	指	上海睿执投资管理中心
宁夏丰实创业	指	宁夏丰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石丝路	指	深圳中石丝路投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盖嘉正等 4 名交易对方	指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
交易对方	指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

宁波华盖嘉正	指	宁波华盖嘉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时代宏图贰号	指	深圳前海新时代宏图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天恒信安	指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久富贸易	指	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
金砖丝路二期	指	金砖丝路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安达畅实业	指	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
NCP 公司、北里海公司	指	North Caspian Petroleum JSC，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其境外下属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上海储隆	指	上海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乘祥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隆仓	指	上海隆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隆仓创孚	指	上海隆仓创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乘祥的管理人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拟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96.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交易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9月20日，洲际油气与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

洲际油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双方初步商定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交易作价为336,150.00万元。鉴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泷洲鑫科3.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泷洲鑫科100%股权。

上海泷洲鑫科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以下资产：

1、班克斯公司100%股权；

2、基傲投资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中介费用）。

2016年9月20日，洲际油气与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安达畅实业、金砖丝路二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

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持有基傲投资目前的股东上海乘祥 20% 的合伙份额。

2、洲际油气董事张世明曾为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

3、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2015 年 6 月 15 日，上海乘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标的油气资产之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 NCP 公司（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 NCP 公司 65% 的股权）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委派其副总裁肖焕钦担任 NCP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5、洲际油气董事王文韬为基傲投资控股子公司 NCP 公司董事。

6、2016 年 9 月 12 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

7、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

8、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

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根据相关规则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5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收购克山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 3.405 亿美元；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与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签署《关于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的收购框架协议》，双方商定的交易金额为 3,000 万美元；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以 0 元对价受让上海鹰啸投资对上海泷洲鑫科 2.6 亿元的认缴出资额，本次受让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3.30%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作价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根据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克山公司 100%股权	马腾公司 5%股份	上海泷洲鑫 科 3.29%股权	上海泷洲鑫 科 96.70%股 权	合计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 司对应指 标
总资产/ 交易价 格	215,556.93	19,480.80	26,000.00	336,150.00	598,162.73	1,180,588.21	50.58%
净资产/ 交易价	215,556.93	19,480.80	26,000.00	336,150.00	598,162.73	537,234.49	111.16%

项目	克山公司 100%股权	马腾公司 5%股份	上海泷洲鑫 科 3.29%股权	上海泷洲鑫 科 96.70%股 权	合计	洲际油气	占上市公 司对应指 标
格							
营业收入	50,431.71	10,932.83	-	-	61,364.54	138,724.59	44.23%

注 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 克山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5 亿美元, 根据 2015 年 8 月 12 日(交割日)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3306 确定人民币交易价格为 215,556.93 万元。

注 3: 马腾公司 5%股份的交易价格协商为 3,000 万美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936 确定人民币交易价格为 19,480.8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太平洋证券接受洲际油气委托,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经过审慎调查,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 就本次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对此, 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太平洋证券在出具本核查意见时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三）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

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

（四）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洲际油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相关的《交易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预案涉及的九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油气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基本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主要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洲际油气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洲际油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洲际油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

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6年9月20日，洲际油气与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洲际油气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宁波华盖嘉正等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

2016年9月20日，洲际油气分别与金砖丝路二期、深圳安达畅实业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洲际油气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额预计为不超过436,562,073股A股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是否有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条款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不存在有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不存在有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条款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洲际油气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按照《重组若

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条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将以下内容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本次交易行为不涉及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核准或审批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为上海泷洲鑫科96.7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中长期财务状况、增强中长期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班克斯公司和NCP公司两家石油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石油总储量将大幅提升；班克斯公司持有的油气勘探区块和基傲投资控制的NCP公司拥有的石油勘探区块具有较大的升值潜力，未来若能转化为开发区块，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石油产量。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洲际油气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理由如下：

2013年12月2日，香港中科完成对洲际油气的间接收购，洲际油气的实际控制人由陈隆基变更为香港中科的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

本次重组完成之前，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 HUILing（许玲）控制的广西正和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持有洲际油气 665,081,232 股股份，占洲际油气总股本的 29.38%。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广西正和仍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本次重组并未导致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西正和	665,081,232	24.43	665,081,232	2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宁波华盖嘉正	212,312,414	7.80	212,312,414	6.72
新时代宏图贰号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宁波天恒信安	70,770,805	2.60	70,770,805	2.24
常德久富贸易	104,740,791	3.85	104,740,791	3.32
募集资金认购方:				
金砖丝路二期	-	-	40,927,694	1.30
深圳安达畅实业			395,634,379	12.53
其他股东	1,598,426,286	58.72	1,598,426,286	50.60
合计	2,722,102,333	100.00	3,158,664,406	100.00

注 1：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上述系假设上海珑洲鑫科 96.7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 336,150.00 万元进行测算；

注 2：广西正和、常德久富贸易、深圳安达畅实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股份不合并计算；

注 3：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华盖嘉正为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HUILing（许玲）仍为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且 HUILing（许玲）通过其控制的广西正和之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持有在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珑洲鑫科 9.37% 的股权。（以下简称“关联股权”）

（一）购买的关联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确定 2015 年末上海泷洲鑫科的模拟报表资产总额。根据上海泷洲鑫科单体报表、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 2015 年度未审财务数据以及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9.37%的股权，预计上市公司购买的关联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指标（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的持股比例×模拟上海泷洲鑫科 2015 年末总资产）未达到 2013 年洲际油气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年（2012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 580,990.83 万元。

（二）购买的关联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确定 2015 年上海泷洲鑫科的模拟报表营业收入。根据上海泷洲鑫科单体报表、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 2015 年度未审财务数据以及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9.37%的股权，预计上市公司购买的关联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指标（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的持股比例×模拟上海泷洲鑫科 2015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 2013 年洲际油气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年（2012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169,157.26 万元。

（三）购买的关联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确定 2015 年上海泷洲鑫科的模拟报表净利润。根据上海泷洲鑫科单体报表、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 2015 年度未审财务数据以及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9.37%的股权，预计上市公司购买的关联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指标（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的持股比例×模拟上海泷洲鑫科 2015 年净利润）未达到 2013 年洲际油气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年（2012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 39,801.84 万元。

（四）购买的关联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指标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确定上海泷洲鑫科的模拟报表资产净额。根据上海泷洲鑫科单体报表、班克斯公司和基傲投资 2015 年度未审财务数据以及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9.37%的股权，预计上市公司购买的关联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指标（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的持股比例×模拟上海泷洲鑫科 2015 末资产净额）未达到 2013 年洲际油气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年（2012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 239,405.22 万元。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为 2013 年 12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常德久富贸易拟获取股份为 104,740,791 股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2,263,507,518）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公司将在本次重组的审计工作完成后，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重新发表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涉及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相关未审数据及相关指标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洲际油气拟收购的上海泷洲鑫科 96.70% 股权符合我国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未发现上海泷洲鑫科拟收购的石油公司存在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反垄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不会导致洲际油气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泷洲鑫科 96.7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利益冲突。

(2)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并履行本次交易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洲际油气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泷洲鑫科 96.70%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况，其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上海泷洲鑫科 96.70%股权权属清晰，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班克斯公司和 NCP 公司两家石油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石油总储量将大幅提升；基傲投资控制的 NCP 公司拥有的石油勘探区块具有较大的升值潜力，未来若能转化为开发区块，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石油产量。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从中长期来看，在评估假设的未来油价预测基础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泷洲鑫科 96.70% 股权，其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做出承诺，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洲际油气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本次交易关联关系事项核查

（一）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持有基傲投资目前的股东上海乘祥20%的合伙份额。

（二）洲际油气董事张世明曾为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的实际控制人。

（三）上海乘祥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隆仓创孚，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决策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张世明、副总裁肖焕钦、原总裁宁柱担任上海隆仓创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四）2015年6月15日，上海乘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北里海公司运营管理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协助上海乘祥对标的油气资产之基傲投资的核心资产NCP公司（基傲投资通过其下属全资公司持有NCP公司65%的股权）进行运营管理。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委派其副总裁肖焕钦担任NCP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五) 洲际油气董事王文韬为基傲投资控股子公司 NCP 公司董事。

(六) 2016 年 9 月 12 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

(七)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深圳安达畅实业为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全资子公司。

(八)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 12 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拟合计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洲际油气的关联方。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因筹划收购能源类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现就上市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中简称“128 号文”）相关

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幅-22.96%，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涨幅-18.35%，同期上证能源指数（代码：000032）涨幅-22.74%，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洲际油气股票波动比例 1=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上证指数涨幅=-22.96%+18.35%=-4.61%；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洲际油气股票波动比例 2=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上证能源指数涨幅=-22.96%+22.74%=-0.2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二）上市公司因第一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停牌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因可能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现就公司该停牌日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中简称“128 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2.95%，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涨幅 1.39%，同期上证能源指数（代码：000032.SH）涨幅-0.27%，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洲际油气股票波动比例 1=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上证综合指数涨幅=-2.95%-1.39%=-4.34%；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洲际油气股票波动比例 2=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上证能源指数涨幅=-2.95%+0.27%=-2.68%；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三) 上市公司因第二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停牌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因可能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现就公司该停牌日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中简称“128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0.50%，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涨幅3.05%，同期上证能源指数(代码：000032.SH)涨幅2.42%，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告前20个交易日洲际油气股票波动比例1=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上证综合指数涨幅=-0.50%-3.05%=-3.55%；

公告前20个交易日洲际油气股票波动比例2=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上证能源指数涨幅=-0.50%-2.42%=-2.92%；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自公司股票因重组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因调整重组方案停牌日前一交易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股票

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根据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查询结果，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除下述主体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姜亮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买	40,000
宁柱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买	20,000
胡辉平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买	10,600
	2015 年 8 月 26 日	买	7,000
吴光大	2015 年 7 月 14 日	买	300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买	4,700
卢文东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买	5,000
孙彦达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买	5,000
陈学云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买	80,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	买	10,000
曲宁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买	10,000
樊辉	2015 年 8 月 25 日	买	10,000
何玺	2015 年 7 月 14 日	买	1,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	买	5,000
	2015 年 9 月 14 日	买	1,000

注：宁柱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2015 年 11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胡辉平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胡辉平、曲宁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提出离职。

对上述买卖情况，相关人员均出具了《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买入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由于何玺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除出具上述说明外，另补充出具说明如下：“本人本次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购入洲际油气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2) 上市公司董事长姜亮亲属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姜禾	2015 年 7 月 14 日	买	5,100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买	1,3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买	1,800
	2015 年 7 月 30 日	卖	8,200

注：姜亮与姜禾为兄妹关系。

对上述买卖情况，姜禾出具声明：“本人在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购入洲际油气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

(3) 上市公司总裁孙楷沅亲属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徐海凝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买	3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卖	300
	2015 年 7 月 20 日	买	500
	2015 年 7 月 22 日	卖	5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买	200
	2015 年 7 月 24 日	卖	200
	2015 年 7 月 28 日	买	500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2015年7月30日	卖	200
	2015年7月31日	卖	300
	2015年8月3日	买	500
	2015年8月4日	卖	500
	2015年8月19日	买	1,000
	2015年8月20日	卖	1,000
	2015年8月21日	买	500

注：徐海凝为孙楷洋儿媳。

对上述买卖情况，徐海凝出具声明：“本人在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购入洲际油气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

(4)上海乘祥之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巍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万巍	2015年7月14日	买	10000

对上述买卖情况，万巍出具声明：“本人万巍，现为上海乘祥普通合伙人上海储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7月14日从二级市场买入洲际油气股票10,000股。

洲际油气于2015年9月21日开始停牌，并一直停牌至今尚未复牌，基傲投资与洲际油气接触时间点为2016年2月，本人在基傲投资接触洲际油气之前就买入股票，当时基傲投资并无计划接触该项目并针对该项目进行相关投资谈判工作。

本人在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

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
议。本人在购入洲际油气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产事项的
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
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
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

(5) 启元律师徐樱亲属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黄竹芳	2015年4月23日	买	31,400
	2015年4月24日	买	25,800
	2015年4月28日	卖	47,200
	2015年4月29日	买	10,000
	2015年5月4日	卖	10,000
	2015年5月6日	买	28,600
	2015年5月7日	卖	38,600
	2015年5月13日	买	10,700
	2015年5月15日	买	5,900
		卖	5,900
	2015年5月20日	卖	10,700
	2015年7月14日	买	2,800
	2015年7月15日	卖	2,800
	2015年8月28日	买	6,700
	2015年8月31日	卖	6,700

注：黄竹芳为徐樱母亲。

对上述买卖情况，黄竹芳出具声明：“本人在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停牌前
六个月内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事项
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
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
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
议。本人在购入洲际油气股票时未获得有关
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
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洲际油气
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
的股票。”

(6) 中汇审计唐玥亲属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张军艳	2016年4月8日	买	400

注：张军艳为唐玥母亲。

对上述买卖情况，张军艳出具声明：“本人在2016年4月8日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购入洲际油气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

(7) 独立财务顾问自营账户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太平洋证券自营业务在洲际油气股票停牌日（即2015年9月21日）前6个月内，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洲际油气股票11,880,000股，累计卖出20,730,663股，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日共持有3,785,460股。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15年4月10日	卖	11,286,123
	2015年6月29日	买	2,000,000
	2015年6月30日	买	1,500,000
	2015年7月1日	卖	1,000,000
	2015年7月2日	买	1,060,000
		卖	60,000
	2015年7月3日	买	1,000,000
	2015年7月14日	买	2,500,000
	2015年7月17日	买	50,000
		卖	50,000
	2015年7月20日	买	1,100,000
		卖	562,540
	2015年7月21日	买	440,000
		卖	500,000
	2015年7月22日	买	680,000
		卖	1,570,000
	2015年7月24日	卖	2,150,000
2015年7月27日	买	550,000	
	卖	150,000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2015年8月14日	卖	1,822,000
	2015年8月17日	卖	200,000
	2015年8月26日	买	1,000,000
	2015年8月27日	卖	1,000,000
	2015年8月31日	卖	380,000

对上述买卖情况，太平洋证券出具声明：“经自查，公司投行部门与洲际油气关于本次交易的接触时间是在股票停牌后的 2015 年 11 月份，自营部门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股票停牌前，公司自营业务对洲际油气的投资行为，完全是依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

太平洋证券已建立了关于信息隔离墙的相关制度，已将洲际油气股票列入限制清单，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太平洋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太平洋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2、交易对方股票买卖情况说明

(1)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股票买卖情况核查

1) 上海福岗投资之普通合伙人孟学超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孟学超	2015年4月13日	卖	900
	2015年4月17日	卖	1,000
	2015年4月28日	卖	2,000
	2015年4月28日	买	1,200
	2015年5月5日	买	200
	2015年5月6日	卖	400
	2015年5月7日	买	300
	2015年5月8日	卖	900
		买	1,300
	2015年5月20日	卖	400
	2015年5月29日	卖	300
	2015年6月1日	买	200
	2015年6月3日	卖	200
	2015年6月4日	卖	500
	2015年8月13日	卖	650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2015年9月8日	买	2,800
	2016年4月13日	卖	2,800

对上述买卖情况，孟学超 2016 年 3 月 18 日及 2016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在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等相关事宜的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购入洲际油气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买卖洲际油气股票，与本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做出的《买卖股票的说明》中的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相违背，本次交易主要为家人使用本人股票账户，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的操作，并非本人意愿。本人承诺将 2016 年 4 月 13 日的股票买卖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上述股票买卖操作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等相关事宜的情况下操作的。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议；本人股票账户在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时，本人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孟学超已将上述收益归还上市公司。

2) 上海莱吉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余玮萱亲属刘玲、余志来，有限合伙人倪蔚

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刘玲	2015年9月11日	买	4,000
	2015年9月17日	卖	4,000
	2015年9月18日	买	5,000
余志来	2015年7月14日	买	30,000
	2015年7月15日	买	20,000
	2015年8月17日	卖	50,000
	2015年9月1日	买	20,000
	2015年9月11日	买	93,400
	2015年9月14日	买	28,700
	2015年9月17日	卖	142,100
倪蔚	2015年4月10日	买	2,000
	2015年4月14日	卖	500
	2015年5月13日	卖	1,000
	2015年5月26日	卖	500
	2015年6月3日	买	500
	2015年6月8日	卖	500
	2015年7月14日	买	1,000
	2015年8月11日	卖	500

注：刘玲为余玮萱母亲，余志来系余玮萱父亲。

对上述买卖情况，刘玲、余志来、倪蔚出具了《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本人在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等相关事宜的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议。本人在购入洲际油气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

3) 上海鹰啸投资之普通合伙人王鹰亲属顾继夏、有限合伙人陈啸的亲属符魏，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顾继夏	2015年9月16日	买	3000
符魏	2015年4月16日	卖	40,000
	2015年4月20日	卖	20,000

	2015年5月5日	卖	20,000
	2015年6月5日	卖	30,000
	2015年6月16日	买	33,500
	2015年6月17日	买	900
	2015年6月19日	卖	4,400
	2015年7月2日	卖	10,000
	2015年7月27日	卖	39,000
	2015年9月11日	买	33,000

注：顾继夏为王鹰妻子，符魏为陈啸的妻子。

对上述买卖情况，顾继夏出具了《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本人在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等相关事宜的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 议。本人在购入洲际油气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

4) 深圳嘉盈盛之有限合伙人胡迪龙亲属胡志中、有限合伙人张军韬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张军韬	2015年6月1日	买	4,000
	2015年6月11日	卖	4,000
	2015年9月1日	买	22,600
	2015年9月2日	买	15,000
胡志中	2015年6月15日	买	1,100
	2015年7月6日	卖	1,100
	2015年7月23日	卖	330

注：胡志中为胡迪龙父亲。

对上述买卖情况，胡志中、张军韬出具了《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本人在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洲际油气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等相关事宜的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项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建 议。本人在购入洲际油气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的购买资

产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特此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本人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

（2）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对方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有部分新增交易对方相关内幕知情人未进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已经收集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拟尽快提交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买卖股票信息查询，待取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后，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二）上市公司关于相关单位与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买卖洲际油气股票主要是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何玺针对 2015 年 9 月 14 日的股票交易行为，以及万巍、姜禾、徐海凝、黄竹芳、张军艳、孟学超、刘玲、余志来、倪蔚、顾继夏、符魏、胡志中、张军韬声明在核查期间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洲际油气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个人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并承诺在洲际油气复牌后，至洲际油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成或终止期间，不再交易洲际油气的股票。其中孟学超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买卖洲际油气股票的行为主要为家人使用其股票账户，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的操作，并非其本人意愿。

太平洋证券自营账户在核查期间的买卖行为，是在公司与太平洋证券投行部门接触前的操作行为，是自营部门在独立研究后作出的投资行为。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太平洋证券审核程序

太平洋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二、太平洋证券内核意见

太平洋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认为：

1、洲际油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主要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从中长期看，在油价不低于评估假设油价的前提下，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太平洋证券同意就洲际油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徐悦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磊

李文秀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李长伟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许弟伟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